

民间票据贴现的效力认定与权利救济

贴现行为的性质与效力的分层评价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 安徽 合肥 230000)

摘要: 票据贴现属于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 未经许可的民间贴现, 其效力如何, 实务中争论不休。九民纪要采一概无效的立场, 要求贴现款与票据相互返还, 但这一处理在个案中常显僵硬。本文认为, 民间贴现应当分层评价。以贴现业、反复从事票据买卖的, 因违反特许经营的强制性规定、损害金融秩序, 应当认定无效; 偶发的、为缓解资金周转而受让票据的, 可以按其真实的法律关系处理, 认定为附票据担保的借贷。分层评价的正当性, 在于比例原则。一概无效, 将使大量正常的融资安排落空, 也会使善意的受让人承担过重的后果; 一概有效, 则使特许经营的规定形同虚设。分层评价, 兼顾了管制与自治。贴现无效后的清算, 应当坚持双向返还。贴现人返还票据, 被贴现人返还贴现款; 票据不能返还的, 可以折价补偿。双方均有过错的, 按过错分担利息与费用损失。被追索时的救济, 应当区分抗辩的类型。前手以贴现无效为由抗辩的, 人民法院应当审查其是否为贴现链条中的当事人; 以基础关系抗辩的, 依票据抗辩切断的规则处理, 善意持票人的权利不受影响。在制度层面, 应当明确民间贴现的监管边界、完善票据流转的登记与信息共享、畅通合法持票人的融资渠道, 从源头上减少灰色贴现的生存空间。

关键词: 民间贴现; 票据无因性; 效力评价; 追索权; 抗辩切断

中图分类号: D922.287 **文献标识码:** A **文稿编号:** WJLT(2024)04-0027-12

Validity of Private Bill Discounting and Remedies for Holders

ZHAO Yue

(Anhui Guoyun Law Firm, Hefei 230000, Anhui, China)

Abstract: Bill discounting is a licensed financial business. Whether private discounting without a license is valid remains contested, and the prevailing view voids it entirely, requiring mutual restitution of funds and instruments. Such a rule often proves rigid in individual cases. This article argues for layered evaluation. Those who discount bills repeatedly as a business violate the mandatory licensing rule and harm financial order, so the transaction should be void; isolated transfers made to ease liquidity may be characterized according to their true relationship, namely a loan secured by the instrument. Layered evaluation accords with proportionality. Blanket invalidity defeats ordinary financing arrangements and burdens good faith transferees excessively, while blanket validity renders the licensing rule meaningless. Restitution after invalidity should be bilateral: the transferee returns the instrument and the transferor returns the funds, with compensation in kind where return is impossible, and allocation of interest and costs according to fault. When pursued on recourse, defences should be distinguished. A prior party pleading invalidity of discounting must be examined as to its position in the chain; defences based on the underlying relationship are subject to the rule of cutting off bill defences, so that a good faith holder's rights remain intact. Regulation should clarify the boundary of private discounting, improve registration and information sharing, and open lawful financing channels.

Key words: private discounting; abstraction of bills; validity; right of recourse; cutting off defences

说明: (本文为作者个人研究观点, 不代表所在单位意见)

作者简介: 赵跃, 安徽国运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 主要研究票据纠纷与金融交易的效力问题。

一、问题的提出

票据是信用的载体。一张汇票, 从出票到付款, 往往经过多次流转, 每一次流转都意味着一笔融资。持票人需要现金时, 将票据转让给他人换取款项, 这就是贴现的经济实质。

在我国, 贴现属于特许经营的金融业务。只有经批准的金融机构才能办理票据贴现,

其他主体从事贴现，属于未经许可经营金融业务，可能受到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还可能构成犯罪。

但现实中的民间贴现极为普遍。中小企业手持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急需资金周转，银行贷款审批缓慢，于是转向民间的票据中介或者资金充裕的企业，以略低于票面的价格换取现金。

这种交易，满足了市场的真实需求，也游走在监管的边缘。它没有金融机构的参与，没有贴现凭证，没有中国人民银行的管理，完全依靠当事人之间的信任与票据本身的信用。

一旦交易出现问题，法律的评价便成为关键。票据到期未获付款，持票人向前手追索，前手以贴现无效为由抗辩，法院应当如何处理？贴现款是否应当返还？票据是否应当返还？

九民纪要对此作了回答。纪要认为，合法持票人向不具有法定贴现资质的当事人进行贴现的，该行为应当认定无效，贴现款和票据应当相互返还。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

这一立场，明确了效力的方向，但在个案中常显僵硬。一个企业为缓解临时的资金压力，将持有的票据转让给关联企业换取现金，是否也应当一概认定无效？返还之后，双方的利益如何平衡？

更为复杂的是追索的链条。票据可能经过多次背书，最终的持票人向前手追索，中间的各手是否都可以主张贴现无效？票据的无因性是否因此被突破？善意受让人的权利如何保护？

学理上的讨论，多集中于无效的后果，对效力的分层评价关注不足。实务中的裁判，则往往在无效与有效之间摇摆，缺乏统一的标准，影响了当事人的预期。

本文认为，民间贴现不宜一概而论，应当按其是否以贴现为业分层评价。以贴现为业的，无效；偶发的融资性转让，可以按真实的法律关系处理。

本文即以民间票据贴现的效力与救济为主题，讨论贴现的形态与成因、行为的性质、效力的分层、无效后的清算、追索中的抗辩。目的在于为裁判提供可操作的标准。

对于电子票据的民间贴现，形态有所不同。电子票据的流转通过系统完成，每一次背书都有记录，监管的可追溯性较强。但交易的实质并未改变，仍需按同样的规则评价。

对于票据池业务，也应当注意。企业将多张票据质押给银行或者财务公司，取得授信额度。此类业务具有融资的功能，但受担保规则的约束，与民间贴现不同。

二、民间贴现的形态与成因

民间贴现的形态，可以从三个角度观察：主体的身份、交易的频率、资金的流向。三个角度共同决定了行为的性质，也共同影响了效力的评价。

从主体看，参与者包括三类：一是持票的企业，多为中小企业，持有票据但缺乏现金；二是资金充裕的企业，以自有资金受让票据，赚取差价；三是票据中介，专门撮合交易，收取手续费。

中介的存在，使交易更加隐蔽。中介不直接受让票据，而是介绍买卖双方，从中收取千分之几的费用。发生纠纷时，中介往往以居间人的身份脱身，不承担票据责任。

从频率看，有的主体偶尔为之，一年不过数笔；有的主体以此为业，天天买卖，形成了稳定的业务模式。频率的差异，反映了行为的目的：前者为融资，后者为经营。

从资金流向看，贴现款通常直接支付给持票人，票据同时背书转让给付款人。也有的交易，资金支付给中介，票据由中介转交，形成资金与票据的分离，风险更高。

民间贴现的成因，首先是正规渠道的不足。银行贴现要求真实贸易背景、要求授信额度、要求票据的承兑行在白名单之内，中小企业往往难以满足。

其次是审批的时滞。银行贴现的审批流程长，从提交材料到放款，往往需要数日甚至数周。企业的资金需求往往急迫，等不及这样的周期。

再次是价格的差异。民间贴现的利率通常高于银行，但对急需资金的企业而言，时间成本高于利息成本。愿意接受较高的折扣，换取当日的现金。

最后是监管的缝隙。票据的背书转让，形式上与普通的票据流转无异，监管难以区分贴现与转让。中介的居间，更使交易难以追踪。

这些成因表明，民间贴现不是单纯的违法现象，而是金融供给不足的市场反应。对其评价，不能只看形式的违法，还要看实质的功能。

功能的双重性，决定了评价的复杂性。它满足了融资的需求，也带来了风险：虚假票据的流通、资金链条的断裂、洗钱的可能。管制的目的，是抑制风险，而非消灭需求。

如果管制过严，需求会转向更隐蔽的渠道，风险反而更大；如果管制过松，风险会累积，最终引发系统性的事件。分寸的把握，是制度设计的关键。

对于贴现与票据质押的区分，应当注意。贴现是票据权利的移转，持票人丧失票据，取得资金；质押是担保的设定，出质人仍保有票据的权利，仅在债务不履行时才发生变价。

实务中，有的交易名为贴现、实为质押。当事人约定票据交付给出借人，到期后由出借人提示付款，多余款项返还借款人。此类交易，应当认定为质押，适用担保的规则。

对于贴现与票据买卖的区分，应当注意。买卖的对价是固定的价金，风险随之移转；贴现的对价是资金，风险由贴现人承担，但贴现人对前手保留追索权。追索权的保留，是二者的关键差别。

对于贴现与委托收款的区分，应当注意。委托收款中，票据的权利仍归委托人，受托人仅代为提示付款。贴现中，票据的权利移转给贴现人，贴现人自负风险。

对于贴现的利息与费用，性质上应当认定为资金的使用对价。其计算的方式，可以按

票面金额与实付金额的差额，折算为年化的利率，以便与借贷的利率上限比较。

三、贴现行为的法律性质

贴现的法律性质，是效力评价的前提。性质不同，适用的规则不同，效力的结论也不同。学理上有三种观点：票据买卖说、消费借贷说、票据借贷说。

票据买卖说认为，贴现是票据权利的买卖。持票人将票据转让给贴现人，贴现人支付价金，双方成立买卖关系。价金与票面金额的差额，是买卖的折扣。

这一观点的优点，是解释了票据所有权与资金的对待给付。缺点是忽视了贴现的融资功能，也忽视了贴现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追索权，而这正是贴现的核心。

消费借贷说认为，贴现是借贷。贴现人向持票人提供资金，持票人以票据作为还款的担保。票据的转让，是担保的设定，而非所有权的移转。

这一观点的优点，是解释了融资的功能。缺点是忽视了票据的无因性。若仅为担保，持票人仍应承担还款责任，而实际上贴现人承担的是票据的信用风险。

票据借贷说认为，贴现是票据的借贷。贴现人取得票据，成为持票人，享有票据权利；持票人取得资金，负担返还的义务。双方的权利义务，以票据为载体。

本文倾向于第三种观点。它既承认了票据权利的移转，又承认了融资的功能；既解释了贴现人的追索权，又解释了持票人的还款义务。它是两种极端观点的综合。

票据借贷说的规范意义，在于效力的判断。若认定为借贷，则适用借贷的规则：利率的上限、资金的交付、还款的义务。若认定为买卖，则适用买卖的规则：标的的交付、价金的支付、瑕疵的担保。

对于民间贴现，认定为借贷更为妥当。理由是：当事人之间的真实意思，是以票据换取资金，到期后由票据的付款人清偿，不足部分由持票人补足。这正是借贷的结构。

认定为借贷的实益，在于利率的规制。民间借贷的利率，受司法保护上限的约束。贴现的折扣，实质上就是利率。超过上限的部分，不受保护。

这一处理，避免了一概无效的僵硬。当事人之间的融资安排，可以在借贷的框架内得到评价：本金返还，利息按上限调整，票据作为担保返还或者折价。

对于以贴现为主的主体，认定的重点不同。其行为不是偶发的融资，而是经常性的经营。经营的资质，是效力的前提。无资质的经营，应当认定无效。

性质认定的方法，应当综合合同的内容、交易的背景、当事人的意思。不能仅凭合同的名称，也不能仅凭票据的转让，而要看实质的权利义务安排。

对于以贴现为主的认定标准，还应当注意举证的责任。主张对方以贴现为主的，应当提供交易记录、资金流水、宣传材料等证据；证据不足的，不宜认定。

对于偶发融资的认定，应当注意其合理性。转让的票据与企业的经营是否相关、资金的用途是否正当、价格是否接近市场，都是判断的要素。

对于企业之间的经常性票据往来，是否一律认定为经营？本文认为不应当。集团内部的资金调剂、供应链上的票据结算，都可能形成经常性的往来，但其目的不是经营金融业务。

对于无效的范围，应当注意部分无效的可能。以贴现为主的主体，其部分交易可能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此时应当就该部分交易单独评价，不因整体的经营性质而一概否定。

对于效力的时间因素，应当注意。行为发生在监管政策收紧之前的，其违法性的程度较低，认定无效时应当考虑这一因素，避免以今日的标准苛责昨日的交易。

对于以贴现为主的行政处罚，应当与民事效力区分。行政处罚是对违法行为的制裁，民事效力是对交易结果的评价。二者可以并存，不因已受处罚而否定效力的认定。

对于跨境票据的贴现，应当注意法律适用。票据的背书方式依出票地法律，贴现合同的效力依当事人选择的法律。涉外因素的介入，使评价更为复杂。

四、效力评价的分层

效力评价的分层，依据两个标准：行为的目的是否为经营，行为是否损害公共利益。两个标准相互关联，共同划定无效的范围。

第一层，以贴现为主的行为。此类行为违反票据贴现特许经营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金融业务，扰乱了金融秩序，应当认定无效。

无效的规范依据，是民法典关于违反强制性规定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规定。特许经营的规定，涉及金融秩序与公共利益，属于效力性强制规定。

以贴现为主的认定，应当综合考察：交易的频率、交易的规模、是否有固定的场所与人员、是否以差价为主要收入来源、是否对外宣传。五项要素的综合，而非单一要素的决定。

对于中介，即使不直接受让票据，只撮合交易并收取费用，也属于以贴现为主。其行为规避了资质的审查，同样应当认定无效，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层，偶发的融资性转让。此类行为的目的，是缓解资金的周转，而非从事金融经营。其规模有限、频率有限，不构成对金融秩序的实质损害。

对于此类行为，不宜认定无效。可以按其真实的法律关系，认定为附票据担保的借贷。出借人交付资金，借款人转让票据作为担保，到期后以票据款项清偿。

这一处理，既尊重了当事人的意思，又避免了无效带来的复杂清算。借贷的规则是成熟的，利率的上限、担保的实现、违约的责任，都有明确的依据。

第三层，关联企业之间的资金调剂。此类行为，往往没有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低于市场，其目的不是融资，而是集团内部的资金安排。

对于此类行为，应当审查其真实性。名为票据转让、实为资金调剂的，可以认定为借贷；名为贴现、实为无偿让与的，可以认定为赠与。性质的认定，依实质判断。

分层的界限，不是绝对的。同一主体，可能既有偶发的融资，又有经常的经营。此时应当分别评价，不能因部分行为构成经营，而否定全部行为的效力。

分层评价的正当性，在于比例原则。一概无效，过度干预了当事人的自治，也使大量的正常交易陷入不确定；一概有效，则使特许经营的规定失去意义。

比例原则的要求，是手段与目的的相当。管制的目的，是维护金融秩序；手段的选择，应当以最小的干预实现目的。分层评价，正是这一要求的具体化。

对于无效的后果，还应当注意其影响。无效不仅使当事人之间的交易落空，还可能引发连锁的追索、信用的崩塌。故无效的认定，应当慎重。

民间贴现被追索时的具体应对与风险，可参见票据民间贴现有效吗？被追索了怎么办一文对贴现的风险与救济所作的实务梳理，本文不再重复其应对步骤，只就行为的性质与效力的分层展开。

对于返还的顺序，应当注意同时履行的原则。双方互负返还义务，一方未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拒绝履行。法院判决时，应当明确同时履行的方式，避免执行的先后争议。

对于返还的标的，应当注意票据的种类。纸质票据的返还，应当交付原件并背书；电子票据的返还，应当通过系统办理转让。交付的方式不符的，不发生返还的效力。

对于票据在返还前被他人善意取得的，返还义务转化为损害赔偿。贴现人应当赔偿被贴现人的损失，损失的金额按票面金额或者市场价值计算。

对于利息的计算，应当注意起算的时点。一般自贴现款交付之日起算，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期间的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双方均无过错的，可以按较低的标准。

对于费用的分担，应当注意。因返还产生的运输、保管、登记费用，由双方按过错分担；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当事人另有约定外，由各自负担。

对于破产程序中的清算，应当注意。贴现人被宣告破产的，被贴现人的返还请求权作为普通债权申报；票据作为破产财产，由管理人处置，所得纳入分配。

对于无效与可撤销的关系，应当理清。无效是自始不发生效力，可撤销是效力待定。贴现中存在欺诈、胁迫的，被欺诈方可以请求撤销，撤销的后果与无效相同。

五、无效后的权利清算

无效的后果，是双向返还。贴现人返还票据，被贴现人返还贴现款。双方互负返还义务，应当同时履行。一方不履行的，另一方可以拒绝履行。

返还的范围，包括本金与利息。贴现款的本金，应当全额返还；利息，按双方均无过错的情形处理，可以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对于票据不能返还的情形，应当折价补偿。票据已转让给善意第三人、已提示付款、已超过权利时效的，都属于不能返还。折价的金额，按票面金额或者市场价值确定。

九民纪要规定，不能返还票据的，原合法持票人可以拒绝返还贴现款。这一规定，实质是以票据的价值抵充贴现款，避免了返还不能时的僵局。

但这一规定，应当注意其适用条件。只有在贴现人不能返还且无过错的情形下，才可以拒绝返还。贴现人恶意处分票据的，仍应当赔偿损失。

对于双方的过错，应当分别认定。贴现人以贴现为业的，过错较重；被贴现人明知对方无资质仍与其交易的，也有过错。过错的程度，影响利息与费用的分担。

对于因无效造成的其他损失，例如因资金占用产生的机会损失、因诉讼产生的费用，应当按过错分担。分担的比例，由法院根据案情裁量。

对于担保的处理，应当一并清算。贴现时设有保证、抵押的，随主合同的无效而无效；担保人有过错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不超过债务人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

对于票据上的其他债务人，不因贴现无效而免责。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仍应当依票据法的规定承担责任。贴现的无效，只在贴现人与被贴现人之间产生效力。

这一点极为重要。它意味着，无效不影响票据的流通性，也不影响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票据的无因性，在无效的情形下仍然发挥作用。

对于已经提示付款并获付款的情形，清算的对象是所得的款项。贴现人应当将所得款项返还被贴现人，扣除其已支付的贴现款与合理的费用。

对于被拒绝付款的情形，贴现人可以向前手追索。追索所得的款项，应当纳入清算的范围。追索不能的部分，按过错分担。

对于抗辩的举证，应当注意。被追索人主张抗辩的，应当证明抗辩的事由与相对人的恶意；不能证明的，抗辩不成立，仍应承担票据责任。

对于抗辩的时效，应当注意。抗辩事由发生在票据取得之前的，可以对抗恶意的持票人；发生在取得之后的，不影响持票人的权利。时的限定，保障了票据的流通。

对于票据丧失的救济，应当注意。持票人丧失票据的，可以申请公示催告，也可以提起诉讼。公示催告期间，票据的转让无效；催告期满无人申报的，可以申请除权判决。

对于追索与贴现清算的竞合，应当注意。贴现人既可以向被贴现人主张返还贴现款，也可以向前手追索票据款项。两种请求权，可以选择行使，但不得重复受偿。

对于追索权的保全，应当注意。持票人应当在时效内行使权利，并保存拒绝证明、通知记录。时效届满的，追索权消灭，只能依基础关系主张权利。

对于票据保证人的责任，应当注意。保证人为票据债务提供担保的，即使贴现无效，仍应依票据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保证人承担责任后，可以向被保证人及其前手追索。

对于背书人的责任，应当注意。背书人对其后手承担担保承兑与担保付款的责任。贴现无效不影响背书人的责任，持票人仍可以向其追索。

六、追索中的抗辩与救济

票据到期未获付款，持票人可以向出票人、承兑人、背书人追索。被追索人可能提出各种抗辩，其中最常见的是贴现无效的抗辩。

抗辩的构造，应当区分两类：一是基于票据本身的抗辩，例如票据的伪造、变造、欠缺必要记载事项；二是基于基础关系的抗辩，例如贴现无效、原因关系不存在。

基于票据本身的抗辩，可以对一切持票人主张。此类抗辩，涉及票据的形式效力，与持票人的善意无关。故被追索人可以据此拒绝履行。

基于基础关系的抗辩，原则上不能对抗善意持票人。这是票据抗辩切断规则的核心。其正当性，在于保护票据的流通，维护持票人的信赖。

贴现无效，属于基础关系的抗辩。被追索人不能以贴现无效为由，对抗与其无直接关系的后手持票人。只能向直接的相对人主张。

这一规则的适用，应当注意两点。其一，抗辩的相对性，即抗辩只能在直接的当事人之间主张；其二，善意的推定，即持票人无需证明其善意，被追索人须证明其恶意。

对于恶意的持票人，抗辩可以延续。持票人明知被追索人与前手之间存在抗辩事由，仍受让票据的，被追索人可以主张抗辩。恶意的认定，应当有明确的证据。

对于无对价取得票据的持票人，其权利不得优于前手。前手的权利有瑕疵的，持票人的权利同样有瑕疵。这一规则，防止了通过无偿转让规避抗辩。

对于贴现链条中的中间人，其地位应当具体分析。其既是前手的被背书人，又是后手的背书人。对前手，可以主张家贴无效的抗辩；对后手，不能主张。

对于以贴现为业的中介，其责任的认定更为复杂。其不直接在票据上签章，不承担票据责任；但其撮合行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或者缔约过失责任。

追索的程序，应当遵守票据法的规定。持票人应当作成拒绝证明，通知前手，在时效内行使权利。未履行的，可能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

追索的金额，包括票据金额、利息、费用。利息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算，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费用的范围，包括拒绝证明的费用、通知的费用。

对于追索权的时效，应当注意。持票人对出票人、承兑人的权利，自到期日起二年；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再追索权，自清偿之日起三个月。

对于虚假票据的识别，应当注意。承兑行的真实性、票据的防伪特征、贸易背景的真实性，都是识别的重要方面。贴现人未尽审查的，可能构成过失，影响其被害人的地位。

对于非法经营的数额标准，应当参照相关的司法解释。数额较大、情节严重，是入罪的门槛。未达门槛的，应当予以行政处罚，不宜追究刑事责任。

对于单位犯罪的处理，应当注意。单位以贴现为业，构成非法经营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与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判处刑罚。

对于民事欺诈与刑事诈骗的界分，应当注意。民事欺诈以获取交易利益为目的，刑事

诈骗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目的的认定，可以依行为人的履约能力、履约行为、资金去向判断。

对于被害人的救济，应当注意。刑事追赃与民事赔偿可以并行，但不得重复受偿。被害人应当在刑事程序中积极申报，在民事程序中及时起诉，避免权利的落空。

七、与票据诈骗、非法经营的界分

民间贴现的极端形态，可能构成犯罪。最常见的是票据诈骗：以虚假的票据、虚假的承兑行、虚假的贸易背景，骗取他人的资金。

票据诈骗的认定，关键在于明知。行为人明知票据虚假而使用，骗取数额较大的财物的，构成票据诈骗罪。明知的认定，可以依其获取票据的途径、交易的价格、行为的异常性推定。

对于贴现人而言，其可能成为诈骗的被害人，也可能成为诈骗的共犯。其明知票据虚假仍受让并转手的，构成共犯；其不知情而受让的，是被害人。

对于以贴现为业的行为，可能构成非法经营罪。未经许可经营金融业务，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的认定，依经营的数额、违法所得、造成的损失。

但刑法的适用，应当保持谦抑。对于偶发的、数额不大的民间贴现，不宜以犯罪论处。行政的规制、民事的救济，足以实现管理的目的。

刑民交叉的处理，应当注意。民事案件的审理，发现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刑事案件的审理，涉及民事权利的，应当保障被害人的求偿。

对于同一事实，刑事认定与民事认定可能不同。刑事注重行为的违法性与社会危害性，民事注重权利的归属与利益的平衡。二者的结论，可以不同，但应当相互尊重。

对于追赃与民事执行的关系，应当注意。被害人通过刑事追赃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同一损失再行主张；未获赔偿的部分，可以另行提起民事诉讼。

对于管辖的确定，应当依票据纠纷的特殊规则。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支付地包括代理付款地、票据交换地。

对于诉讼的合并，应当注意。同一票据引发的多个诉讼，可以合并审理；不同票据引发的诉讼，即使当事人相同，也不宜合并，以免混淆事实。

对于保全的申请，应当审慎。申请查封票据或者票据款项的，应当提供担保；申请错误的，应当赔偿因保全受到的损失。

对于执行中的问题，应当注意。判决返还票据的，执行时应当交付原件；票据已流转的，可以执行相应的价款，或者折价赔偿。

对于典型案例的发布，应当加强。通过典型案例，明确以贴现为业的认定标准、偶发融资的处理方式、抗辩切断的适用范围，为下级法院提供参照。

对于跨区域的贴现纠纷，管辖的确定应当便利当事人。可以由被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也可以由票据支付地法院管辖，避免当事人长途奔波。

对于专业性强的案件，可以引入专家辅助人。票据的防伪、资金的流向、交易的惯例，都需要专业的知识。专家的意见，可以帮助法院理解技术问题。

对于调解的运用，应当注意其边界。贴现纠纷往往涉及多个当事人，调解的结果应当兼顾各方的利益，不宜片面追求结案而损害一方的权利。

八、裁判方法与制度完善

裁判的方法，首先是性质的认定。审查交易的目的、频率、规模，判断是否以贴现为业，进而确定适用的效力规则。

其次是效力的评价。以贴现为业的，认定无效；偶发的融资，按借贷处理；关联企业的调剂，按实质判断。三个层次，依次展开。

再次是后果的处理。无效的，双向返还；有效的，按约定履行。返还不能的，折价补偿；有过错的，分担损失。

最后是追索的处理。区分抗辩的类型，适用抗辩切断的规则，保护善意持票人的权利。恶意的，抗辩延续。

证据的审查，应当关注四类材料：票据本身、背书连续、资金流水、交易记录。四类材料相互印证，才能还原交易的全貌。

对于背书连续的审查，应当注意。背书的连续性，是持票人权利的形式证明。背书不连续的，持票人应当证明其权利的来源，否则不能行使权利。

对于资金流水的审查，应当注意。资金的实际支付，是贴现关系成立的实质要件。仅有票据的转让而无资金的支付，可能构成赠与或者担保，而非贴现。

裁判文书的说理，应当充分。性质的认定、效力的评价、后果的处理，都应当说明理由。说理充分，才能让当事人信服，也才能形成规则的指引。

制度的完善，首先是监管的明确。应当明确民间贴现的边界，区分经营与融资，对经营行为予以许可或者禁止，对融资行为予以规范而非取缔。

其次是登记与信息共享。可以建立票据流转的登记系统，记录票据的背书、贴现、质押，使监管可以追踪，使当事人可以查询。

再次是合法渠道的畅通。应当简化银行贴现的流程，降低中小企业的融资门槛，发展票据经纪、票据评级等中介服务，使正规渠道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

最后是裁判尺度的统一。上级法院应当通过典型案例、审判指引，统一性质认定与效力评价的标准，避免各地裁判的差异。

从票据法的历史看，贴现制度的产生，本是为了解决持票人的流动性需求。它是一项服务于实体经济的制度，而非纯粹的金融投机。

当贴现异化为投机，管制的必要性便显现；当管制过度抑制了融资，调整的必要性同

样显现。制度的生命，在于随实践的变化而调整。

对于裁判者而言，每一个贴现纠纷，都是一次对制度目的的追问。判决的结果，应当服务于实体经济的需要，而非机械地适用条文。

最后需要说明，本文的讨论以现行票据法与九民纪要为基础。随着票据法的修订与监管政策的变化，相关结论可能需要调整，本文的观点亦当接受检验。

制度的意义，最终要落在具体的交易上。一位持有票据的企业主，若能在急需资金时获得合法的融资渠道，就不会冒险走入灰色地带。金融的普惠，是治理的根本。

愿每一张票据，都能成为信用的桥梁，而非风险的渊藪。这是票据制度的初衷，也是金融法治的追求。

本文的分析，只是提供了一个框架。框架之外，还有大量的细节需要实践去填充。每一个具体的案件，都会为规则增添新的内涵。

司法的智慧，不在于制定规则，而在于在规则不明处作出妥当的判断。这种判断的积累，最终会沉淀为规则，成为后来者的指引。

从更宏观的视角看，民间贴现的治理，是国家金融治理能力的一个缩影。管制的精度、渠道的畅通、救济的有效，共同决定了治理的成效。

愿规则的温度，能够传递到每一个需要资金的小企业身上。这是法治的意义，也是经济的活力所在。

本文的讨论，以民间票据贴现的效力为核心，未及电子票据贴现的新问题；所引案例，以近五年的裁判为主，未及此前的司法立场。这些，均有待进一步梳理。梳理的意义，在于观察司法态度的变迁轨迹。

九、结语

民间贴现的治理，是一个典型的金融法与商法交叉的问题。它既要维护金融秩序的稳定，又要回应市场融资的需求；既要坚持特许经营的管制，又要尊重当事人的自治。

分层的评价，是这一平衡的尝试。它承认了行为的多样性，也承认了管制的限度。它的价值，不在于给出唯一的答案，而在于提供可以讨论的框架。

框架的适用，需要裁判者的判断。交易的背景、当事人的意思、市场的状况，都是判断的素材。机械的适用，将使框架失去意义。

同时，裁判者也应当认识到，司法的作用是有限的。民间贴现的根源，是金融供给的不足。若不从根本上改善供给，再精细的规则也只能治标。

归结而言，民间贴现的规则，需要在管制与自治之间不断调整。调整的方向，应当是更精准的管制、更畅通的渠道、更稳定的预期。

愿每一张票据，都能在规范的轨道上流转；每一笔融资，都能在合理的价格下达成。这是制度的目标，也是市场的期待。

参考文献

- [1] 谢怀栻：《票据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19年版。
- [2] 王小能：《票据法教程》，北京大学出版社2020年版。
- [3] 刘心稳：《票据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
- [4] 曾大鹏：《票据无因性的相对化与抗辩切断》，载《法学研究》2019年第4期。
- [5] 高圣平：《票据贴现的法律性质与效力》，载《中外法学》2020年第3期。
- [6] 李伟群：《民间票据贴现的规制路径》，载《法学》2021年第6期。
- [7]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理解与适用》，人民法院出版社2019年版。
- [8] 中国人民银行：《票据管理实施办法释义》，中国金融出版社2020年版。